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0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本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7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12,03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

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熊宇	2007年	2008年	2013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百元	2019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庆祥	2003年	2009年	2012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5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百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孟庆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75 万元，内控审计 25 万元。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等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